

《移民政策與法規》

- 一、衛生福利部經由臉書公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直播記者會」，宣布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28日期間，要求「所有」入境旅客，不分「本國」與「外國」人來臺，於境外「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試問該項「宣告措施」之法律性質為何？並說明其是否符合國人入境之憲法依據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綜觀本次考試，政策部分少之又少；幾乎全為法規，很怪的現象。
本題是此次考試具水準性的問題，且為時事題。因本題涉及特別條例、憲法層次及兩公約等問題，想取得高分，除要對COVID-19特別規定論述外，大法官釋字第558號、憲法遷徙自由及兩公約規定恐是論述焦點，高分並不容易。

答：

- (一)關於「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部分：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登機前」須附3日內 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即屬此規定之內涵，故此手段依法為「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二)至於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部分
- 1.國人部分：依大法官第558號解釋有云：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另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4款，「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規定觀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必須要以法律定之。故有法律明確規定，俟可予以規範。爰本國人之部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規定，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應無未合法律之明定。
 - 2.外國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相關傳染病，如：「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共5類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8條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讓其入國，恐對國內公共衛生、安全秩序造成極大影響。故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關於「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為外國人入國前配合防疫需要之必要手段；如該外國人未檢附相關證明，依移民法上開規定，可禁止當事人入國，原機遣返。

【參考書目】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14-15；46-50；509-510。

- 二、(一)某縣政府欲與大陸地區某縣政府結為姊妹城市，試說明申請之程序為何？（12分）
(二)某大學與大陸地區某大學舉辦校際學術活動，是否應經核准程序，試說明之。（13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法令規定是否明瞭，主要牽涉為規定之實質內涵，條文掌握住，分數應不至於太少。

答：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2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其意為基於地方對地方，為規範臺灣地區之地方機關禁止與大陸地區之地方機關有締結聯盟之行為。若有締結聯盟之事實，事前應經過地方機關之上級監督機關，即內政部並會商陸委會之

同意。換言之，基於地方制度法的地方政府行為，原應為地方政府權責，惟涉及兩岸間地方政府合作行為，應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範，亦即其申請程序為地方政府(經議會同意後)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內政部再會商大陸委員會後→會商結果內政部再報請行政院(行政院同意或不同意)→內政部將行政院意見回覆該地方政府。

- (二)有關大學教育屬教育部權責，兩岸大學往來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換言之，兩岸大學之校際學術活動，為本條項之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依法應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俟教育部之決定再進行後續處理。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此惟合作之遵守義務，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90條之2，違反第33條之3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參考書目】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250-251。

- 三、外國人某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持A護照來臺，經比對生物特徵與另一名持B護照者相同，審認某甲有冒用或持用冒領護照之事實，試就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說明本案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移民法之整體理解程度，實務上在機場發生類此案件屢見不鮮。強制驅逐出國為其重點之一；由於此類案件另涉及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因其發生地係在國境查驗線上，是否移送，實務上仍應留意且有區分，此為探討時之重點。

答：

- (一)生物特徵辨識：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換言之，針對外國人某甲護照之比對符合法令規定。
- (二)禁止入國：同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外國人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故於國境線上查獲有此現象者，其為禁止入國之樣態之一。
- (三)強制驅逐出國：同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另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一、入國後，發現有第18條第1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原則上，本案外國人甲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強制驅逐其出國為必要手段。惟本題意並未指稱發生地係於何處，爰再予以分析如下：
- 1.國境線上查驗時查獲：則為禁止入國之樣態，並屬未經查驗入國之情形，應依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驅逐出國，原機遣返。
 - 2.若發生地係於事後，除為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外，外國人甲另有刑法上偽造文書之刑責，應先刑事後行政(行政罰法第26條及第32條參照)，交由檢察單位進行處置，移民署再配合檢察單位或司法機關的指示辦理。

【參考書目】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46-50；80-84；154-156。

- 四、某甲於民國108年11月4日以香港居民身分提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申請在臺居留，因某甲曾經於民國86年起任職某貨櫃航運公司，民國107年該貨櫃航運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控股公司所收購。某甲申請在臺居留，適用之法規為何？主管機關審查機制為何？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針對當事人的身分作一確認，尋找準據法。本題較具整體性，上課時特別強調身分競合，並請考生留意類此問題；但題意所論述之其他僅為補充性說明，有誤導考生之嫌，考生宜特別注意全面性分析。

答：

甲之身分應先做確認。依題意，甲已於108年11月4日以香港身分申請在臺居留，其身分應為香港居民。雖題目言及甲於86年任職某貨櫃航運公司，107年該貨櫃航運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控股公司收購。然並未論述中國遠洋海運控股公司究屬中國大陸公司、外國公司或臺灣公司，且未論及甲之身分有無改變。故從題意實無法得知；除非甲有以下狀態：

- (一)甲仍為香港居民：則其準據法仍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當事人已有居留證，後續申請定居，依本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二)甲身分單純轉換成外國籍：無法再以香港居民身分來臺，原有居留證作廢，改依外國人身分申請。其準據法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事由(外交部)核發居留簽證(包含工作簽證，先有勞動部聘僱許可函)後，於入國後15日內依移民法第22條第2項，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子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三)甲身分如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則來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依此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換言之，此為許可制，來臺必須要有事由，如探親、探病、商務考察、團聚、依親或定居等等事由。依法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入境(子法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四)若甲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之人，則其恐具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準據法為移民法；依移民法第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其法令包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參考書目】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297-298；302-303；327-328。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